

人類最大的仇敵是死。能夠征服死的是生命—永遠的生命。

最偉大的勝利

有人可能忽略，以為“基督耶穌”與“耶穌基督”，並沒甚差別，就像人的名字，使用時，有時先姓後名，有時也可以名在姓前。其實，使徒保羅以為不然。在致腓立比教會書信的經文中，清楚顯明出來—

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於父神。(腓二:5-11)

我們看到，“耶穌”，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的名字，意思是“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”(太一:21)。因為第一個亞當，接受了那惡者撒但的試探：“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了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”(羅五:12)照神救恩的計畫，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道成肉身，到世上來；“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”(來二:14,15)

神造了亞當，夏娃，就是我們人類的始祖，“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看守。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(創二:15-17)

可是，夏娃蛇毒侵心，偏要吃神所禁止的果子，連累亞當一同監守自盜，犯罪違背神，死就從罪來，使人類受到咒詛。這是最大的失敗。

為甚麼亞當會失敗呢？因為他要往上爬，要像神一樣，能有智慧知道善惡，能永遠活著。這麻煩惹得可大了，而且萬古以來，沒人能夠解決。

神愛世人，要拯救世人，脫離死亡，就要不怕麻煩。神的麻煩是甚麼呢？這裡說“麻煩”，絕不是對全能的神褻瀆，而是說表面上的矛盾：因為神的生命是永遠的，不能夠死，如果能死就不是神了；因此，神成為能死的人，才可以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；與神同等的神子，就自己降卑，成為人一樣；而且為了代替世人的罪受刑，罰死在十字架上。這就解決了問題，同時因為祂是至高神的兒子，在祂並沒有罪，魔鬼在祂身上沒有權柄，祂“原不能被死拘禁”（徒二：24）。祂三天三夜在墳墓裡，然後復活，升上高天，顯明是神所立的基督。

“基督”，“膏立”的位分，意思是復活的耶穌，神立祂為大祭司君王（詩二：6），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是宇宙永恆的主宰。同時，“基督”是神子先存的名號；所以使徒被聖靈感動的時候，就寫下：“基督的靈”（彼前一：11），在先知的心裡，傳達神的信息。

這樣，“基督耶穌”的聖名，是表明神子感動先知，由預備救恩，而完成稱義，並實現救恩；“耶穌基督”的聖名，是說到神子救贖的工，由永恆而今世，而永恆。這征程，漫長而艱辛，是先降下，降到至卑，而後升上，升為至高，正構成一個巨大的“V”字。

這是主的勝利，是最偉大的勝利。祂勝過了“千古艱難惟一死”，勝過了死亡，解放了所有的人類。

盧益世(C. S. Lewis)這樣說：就像一個潛水者下海採珠：他降下，進入到冰冷海水的深處，消失不見了；但他又升上來，達到了他的目的，手中拿著所得的珍珠，無價的珍珠。

這樣說，並不是指耶穌本來不是基督，是經過“按立”的手續，才作了基督；而是指祂經過復活，才顯明祂基督的位分。耶穌，將神的子民從罪惡的重壓下解放，祂是救贖的主；但基督是“受膏者”的意思，舊約律法受膏的人，有先知，祭司，君王；猶太人承認耶穌是先知；不過祂不是利未支派，不合格作祭司；而且祂的國不屬這世界羅馬統治下，民無二主，顯然不能作王。但對於信的人，耶穌基督有這樣完全的權柄。

在今天的基督徒看來，聽到耶穌“為基督”，“是基督”，似乎沒有甚麼意義，或許有些不知所云的感覺，但在初期教會，特別是猶太信徒，意義可重大了。

你看聖經的時候，曾否注意有多少記載：“耶穌為基督”？使徒如此見證：太一六：16 約二〇：31 徒二：36 五：

42 九:22 一七:3 一八:5,28, 且只舉這幾處，就可以看出認識基督，真是基要真道了。

不僅如此，復活的耶穌基督，向門徒宣告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”（太二八:18）使徒在傳揚福音的時候，總是宣告那位復活不見朽壞的“聖者”，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（徒一三:30-39 羅一:4）。基督復活使我們稱義，是我們的盼望，而且將來死人復活，末期到了，我們的盼望實現，救恩最後的完成。

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的仇敵，都放在祂的腳下；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，就是死。”（林前一五:24-26）

人類最大的仇敵是死。生命裡面沒有死；不死的生命，才是真正的生命，永遠的生命。死是從罪來的。基督耶穌為人死在十字架上，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最後的結果，是生命作王。

到那時，受造的萬物，脫離敗壞虛空的轄制，不再歎息勞苦，“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”（羅八:21-13），這是最後的勝利。

你悔改信主了嗎？你得到赦罪的恩，有永遠的生命嗎？現在，你可以悔改相信，接受基督在你的生命中作王。得著神兒子耶穌基督的，才是真實的基督徒。

2012年四月八日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